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 漆膜光泽测定法

GB 1743—79(89)

国家标准总局批准并发布  
1979-09-15 批准 1980-01-01 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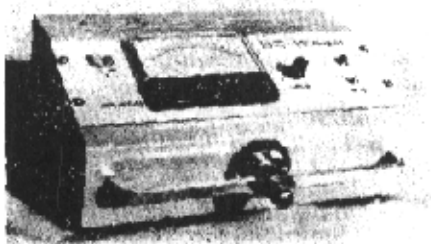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适用于漆膜光泽的测定,采用固定角度的光电光泽计,结果以从漆膜表面来的正反射光量与在同一条件下,从标准板表面来的正反射光量之比的百分数表示。

## 一、一般规定

材料和仪器设备

玻璃板(JG 40—62): $90\times 20\times 2\sim 3$ 毫米;

光泽计:GZ-1型,如图示。



## 二、测定方法

按《漆膜一般制备法》(GB 1727—79)的规定,在玻璃板上制备漆膜。清漆需涂在预先涂有同类型的黑色无光漆的底板上。

测定时,接通电源,按下电源开钮。预热 10 分钟后,按下 140% 的量程选择钮。拉动样板夹。将黑色标准板插入空隙里夹好。慢慢转动标准旋钮,使表针指示标准板所标定的光泽数。取出标准板。插入被测样板。光泽低于 70% 时,应按下 70% 的量程选择钮。在样板的三个不同位置进行测量,读数准确至 1%。

各测量点读数与平均值之差,不大于平均值的 5%,结果取三点读数的算术平均值。

每测定五块样板后,用标准板校对一次。标准板宜用擦镜纸或绒布擦,以免损伤镜面。

注: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部标准 HG 2—667—78 作废。